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
编制时间：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区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317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3170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		其 中		
	地类	合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2.3170		2.3170
	（一）农用地		0.9537		0.9537
	其 中	耕 地			
		林 地	0.9537		0.9537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	1.3633		1.3633
分批 次城市 （村镇） 建设 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		2.3170	工业用地	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2014年3月4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2014年3月17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2014年3月11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0.9537		0.9537	
其中:耕地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	县 级	
	乡 级	√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:耕地	
		0.9537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以说明: 使用清远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指标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禾云镇				
	村	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没有权属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	
	林 地	0.9537	11.25			
	未利用地	1.3633	10.8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.287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26.740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.5409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√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√		
	留地安置	按粤府办[2009]41号文执行，按被征收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排，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